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
目（石龙）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招标条件	4
二、项目概况	4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5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5
五、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
六、投标人须知	6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
八、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8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4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5
7.5 签订合同	25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6
8.5 投诉	2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10. 电子招标投标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
3. 评标程序	31
3.1 初步评审	31
3.2 详细评审	3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
3.4 评标结果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一、工程概况	34
二、词语限定	3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34
四、总监理工程师	34
五、签约酬金	34
六、期限	35
七、双方承诺	35
八、合同订立	35
第五章 招标文件附件	3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一）投标函	44
（二）投标函附录	46
二、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8
（二）授权委托书	49
四、联合体协议书	50

五、投标保证金	51
六、项目管理机构	52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2
(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53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4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5
八、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56
九、监理实施方案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已由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连发改投审[2022]95 号文及连发改投审[2022]157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及县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

2.2 项目代码：2207-441623-04-01-126660

2.3 建设地点：连平县辖区

2.4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场地平整总面积 14.5 万平方米；彩虹大道(新建)总长度约 0.495km，总宽度 33m；铁研支路(改造)总长度约 373m，总宽度 12m；彩虹大道北侧排水箱涵改造工程，钢筋混凝土箱涵尺寸 6×4m，总长度约 515m；石龙污水主管工程及园区内部市政道路配套工程总长度约 1.9km；建筑工程包含 1#厂房一栋，5 层，单层建筑面积 1490.5m²，总建筑面积 7764.44m²，采用框架结构，建筑高度 23.3m，厂房附属配套设施 264.00m²（具体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本项目建安费为 92879745.38 元，监理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1207436.69 元（按建安费*费率 1.3%）（最终结算价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为准）。

2.6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7 监理服务期限：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2.8 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三、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含丙级）或以上资质。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其他在监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不得超过 3 个，并在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社保（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规定，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电子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持有纸质资质证书的企业请在三库一平台申请换证，有效期自动延期。

3.5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具有上述要求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五、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导入到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于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注明：如投标人递交 U 盘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时，须携带上述资料一并递交核验。**

5.4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6.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2 万元。

6.3.1 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4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证件或虚假职称的，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文件、联系电话，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5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 C 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 70 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 C 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如媒体发布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762-4613718

地 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招标代理：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小姐

联系电话：0762-5566869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业主单位	名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1.2	招标人	名称：连平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尚进路 联系人：江先生 电话：0762-4613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7 区华联城市全景 E、F、G 栋 G 栋 301-1 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762-5566869
1.1.4	项目名称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以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单位的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的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全部被拒绝。
1.5		费用承担
1.5.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

		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 (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招 标 文 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具体要求: 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

		<p>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p> <p>2.3.2 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p> <p>注明：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	投 标 文 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评审资料；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监理实施方案。</p> <p>注明：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格式编制。</p> <p>3.1.2 投标人须知前一一览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3.2	投标报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207436.69</u> 元。</p> <p>3.2.1 投标“监理费费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与按投标“监理费费率”计算出的金额应当一致。</p> <p>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竞标。</p>
3.3	投标有效期	<p>3.3.1 除投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p>

		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金额： <u> 2 </u>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密封袋上应写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的时间及地点一致）。</p> <p>3. 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p> <p>4.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3.5.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5.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5.3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公司缴交的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社保证明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或电子印章。同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联合体投</p>

		<p>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5.4 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交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p> <p>3.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3.5.6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p> <p>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须提交的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p> <p>（2）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p>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3.6.1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p>3.6.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p>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4.3.1 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p> <p>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p>

		<p>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投标报价（费率）；f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1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可在现场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p>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如下：</p> <p>（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u>5</u> 名专家组成；</p> <p>（2）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p> <p>（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p>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p> <p>（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7.2.1 招标人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p> <p>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p>7.4.1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规定提交：</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10天（日历天）内退还。</p> <p>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p>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5	投标人须知	<p>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p> <p>(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p> <p>(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p> <p>(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p>(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填报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3 天，总监代表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不得同时不在现场办公且每天必须保证至少有 2 名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现场办公，如招标人在施工现场发现人员不到岗时，项目管理人员中每人每月缺勤天数每累计达到 5 天（含 5 天）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根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并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屡教不改的上报省住建厅，情节严重的录入全国建筑业信用平台黑名单。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p> <p>7.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即必须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建设单位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总监理工程师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且须报招标人同意并经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方能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7.5.5 对中标单位不具有监理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中标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监理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p> <p>7.5.6 中标人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监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银行名录，到规定的商业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提醒招标人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按月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若监理单位监理的在建工地未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中标人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评价进行扣分处理。监理</p>
--	--	--

		<p>单位应当对工人工资发放单进行核对审批，对未按时足额拨付工人工资的项目应当对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并及时上报连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p> <p>7.5.7 中标人未能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7.5.8 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依据，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p>
7.6	签订合同	<p>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监理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8	纪律和监督	
8.1.1	纪律要求	<p>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p>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8.2.1	异议及投诉处理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p>□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p> <p>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含3.1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包含的内容）：刻导入U盘3份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写明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2	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报名、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均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3	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监理实施方案除外）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为3日。
9.5	投标人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须真实有效，须在有效期内。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且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所递交的任何补充材料或修改材料。
9.6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视为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9.7	缺陷责任期限：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限原则上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甲方需提前使用，则工程缺陷责任期按实际使用日期之日起12个月。
9.8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计算。
9.9	中标人代缴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9.10	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一正四副（加盖中标人公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打印的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1.4.2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附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

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评审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监理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监理费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与按投标“监理费率”计算出的金额应当一致。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低于成本价竞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监理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3.6 项要求。

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声明等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7.4.1 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人社部门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中标人负责缴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名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广东省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材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第1.4.2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5分； 商务部分：50分； 监理实施方案评分：15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监理实施方案得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有效报价平均值：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在5家以下（不含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平均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当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下浮5%投标报价的，该部分投标报价不列入计算评标基准价范围，须去掉该部分投标报价后再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只去掉一次）；未出现低于按以上方法计算的平均值下浮5%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有效报价平均值）/2</p> <p>计算基准价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S1）=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S1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投标报价排名及评分标准（35分）	<p>（1）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5-偏差率×35×E1；</p> <p>（2）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35+偏差率×35×E2。</p> <p>其中：E1=1.0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2=0.5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企业业绩 (4.0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过项目投资额10000万元或监理合同额100万以上市政类监理项目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p>
		企业综合实力、获奖及信誉 (30.0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投标人监理过的市政类工程项目：</p> <p>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6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4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颁发单位须是各级住建部门或是可以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p> <p>（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查询到的合法协会，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先进（或优秀）企业（或单位）”荣誉证书的得 9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书颁发单位须是各级行政部门，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程类或工程监理类或工程管理类或控制类 BIM 的发明专利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2 分。提供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p> <p>(1)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最近四个年度（2018-2021 年度）连续获得纳税信用 A 级得 5 分； (2)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三个年度（2019-2021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得 3 分； (3)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二个年度（2020-2021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得 1 分； (4)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最近一个年度（2021 年度）获得纳税信用 A 级得 0.5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1. 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的网页截图打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2. 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3. 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得分，不得重复计算。</p>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同时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在以上基础每提供多一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且不限于知识产权、诚信、反贿赂、信息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注：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8.0 分）	<p>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 3 分； 2、拟派其他人员： (1) 总监代表 1 名：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 分。 (2)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须包含有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1.5 分。</p>

		<p>(3)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专业须包含有房屋建筑工程）的得 1.5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8 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提供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资料（分公司缴纳的社保予以认定，须提供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用 (8.0 分)</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诚信总分，满足：</p> <p>1、总分>120 分（不含 120 分），得 8.0 分；</p> <p>2、110 分（不含 110 分）<总分≤120 分，得 4.0 分；</p> <p>3、100 分（不含 100 分）<总分≤110 分，得 1.0 分；</p> <p>4、总分≤100 分，不得分。</p> <p>注：本项满分为 8 分，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评分以“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在截止报名当天的评分分数为准，须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截图时间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具体的投标人信用评价评分及诚信得分以河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获取的数据为准。</p>
<p>2.2.2 (3)</p>	<p>监理实施 方案评分 标准 (15.0 分)</p>	<p>监理实施方案 (15.0 分)</p>	<p>(1) 投资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2) 进度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3) 质量控制措施。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4)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p> <p>(5) 组织协调。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p> <p>(6) 监理工作程序。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p> <p>(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p> <p>(8)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p> <p>(9)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p> <p>(10) 会议制度。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p> <p>(11) 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提议。</p> <p>注：以上所有评审要点综合比较评分：评审要点齐全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0.0 分，视监理实施方案优劣程度按良好的加 1.0—2.5 分：按优的加 2.6—5.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5)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6)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7)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9)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10) 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11) 工程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12)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 (13) 资格评审资料内容不符合第七章“资格评审资料”要求得；
- (14) 资格要求不符合招标公告 3.1 款的；

(15) 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四个及四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开启投标文件后，经审查有效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并根据评标办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投标报价评审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商务部分评审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分总分）=A+B+C （其中 C 值为所有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最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最终得分）第二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得分（最终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盖章） 监理人：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略。具体详见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内容。

第三节 专用主要条款

1. 监理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2.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3. 监理费支付方式

监理费进度款按月支付,监理费进度款按监理项目施工工程的工程月进度款(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为准)×中标监理费费率的80%支付;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日历天)内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备案且结算价经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30天(日历天)内付至总监理费结算价的97%,余款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1年)满后14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每次付款前,监理收款单位需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

4. 监理费结算

4.1 监理费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总价(以连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中标监理费费率。

注明:监理费结算价已包含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工作,以及完成监理工作所需投入的监理人员和监理辅助人员的费用,办公设施、仪器、机械的购置或租赁费用,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4.2 监理费结算价不以工期延期而调整。

5. 项目人员管理及奖罚

5.1 人员安排

监理人应在项目开工前7天提交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表。并同时提交监理人员与监理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监理机构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内相同: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监理人员。

5.2 驻场要求

(1)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报发包人同意；每天在岗人数必须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且不少 2 人。

(2) 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3 天，总监代表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不得同时不在现场办公，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1000.00 元/天罚款；监理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500.00 元/天罚款。

5.3 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人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监理责任，如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且监理人未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监理责任的：情况较轻的，对超过三条隐患部分处以 100.00 元/条罚款；情况严重的，处 2000.00 元/条罚款，相关责任人应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检讨；情况十分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因监理人未按时审查、未认真履行审查工作等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根据情况处 1%—30%履约保证金罚款，监理人应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检讨。

6. 违约责任

6.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直接损失。

6.1.2 监理人向发包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6.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2.1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6.2.2 发包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6.3 除外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7.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招标文件附件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请各投标人报名后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现行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技术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
施工监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主）：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二〇二三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评审资料
-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九、监理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函，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2. 我方遵守本投标函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满，本投标函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函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函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有效的，否则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4.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遵守评标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5.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按照上述文件完成本项目工程监理。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监理费的结算方法进行监理费结算。

7.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工程投资、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文明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工程投资、安全生产、施工工期、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

8.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在监理过程中的所有工程联系单、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监理月报、监理周报等资料都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章。

9. 按照投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架构）人员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中标后组成本工程项目监理部。承诺保证全部人员在监理服务的全过程中根据监理工作的需要投入到本项目的监理工作。保证在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3 天，总监代表每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5 天，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不得同时不在现场办公且每天必须保证至少有 2 名监理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在现场办公；监理架构节假日人员休息安排，提前三天通知招标人，并保证在节假日施工期间，现场值班监理人员专业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10. 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

11. 我方承诺决不挂靠承揽或转包本项目。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函以及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拟派本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范围及 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3	监理服务期限	从监理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第一次进场动员会之日起算，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办妥竣工结算止（此处竣工结算指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保修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保修期满并督促施工单位将工程移交给相关管理部门之日止。	
4	工程质量	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规定达到验收合格。	
.....	

二、 监理费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工业园三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石龙）施工监理

最高限价	监理费费率（%）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报价采用监理费费率报价，设定的最高限价（监理费费率）为经审定工程建安费造价的1.300%。
- 2、投标报价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监理费费率）的为有效报价（其中，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监理费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否则视为无效），高于最高限价（监理费费率）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中标人监理费费率报价为中标监理费费率。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 1、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3.4.1 要求附相关资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省外进粤企业还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1、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资料。

八、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自评分表；
- 2、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项）
.....

注：1、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此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监理实施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页码限制 200 页（含 200 页）以内，双面打印按两页计算）。